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上市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31 号《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文件，公司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成公司）开出了 4,000 万与业务背景无相关的商业承兑汇票。喜成公司获得票据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也未向你公司返还票据。你公司在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请说明你公司向喜成公司开具与业务背景无相关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原因，资金占用方喜成公司是否与你公司原任或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受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影响，公司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年内到期的融资大多未能续贷甚至被抽贷，偿还该等融资挤占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加之公司前期已垫资修建的光伏电站未能如期收回垫资款，造成公司运营资金紧缺。

为缓解公司资金紧缺状况，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成公司）开具了 4,000 万元与公司业务背景无相关性的商业承兑汇票，约定喜成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应融资帮助。

喜成公司与公司原任或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律师意见】：

根据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重要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提供的《声明及承诺》，以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任或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声明及承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方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核对，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款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问题二、年报显示，你公司与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气”）及中电新德（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新德”）关于高邮项目签订了组件供货合同，截止报告期末的到货值仅为 573 万，远低于你对中电电气及中电新德形成的预付款 3,154 万元和 1,100 万元。你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中电电气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自身及其关联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中电新德为中电电气子公司。请说明以下事项：

（1）中电电气、中电新德是否与你公司原任或任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中电电气、中电新德与公司原任或任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中电电气、中电新德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同时取得科林环保原任或任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声明及承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方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核对，本所律师认为，中电电气、中电新德与科林环保原任或任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你公司在签订组件供货合同前已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要求，针对中电电气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在将其作为供应商前是否充分考察其经营资质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签订组件供货合同前，邀请了 5 家供货周期满足项目需求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并从供货周期、价格、质量、付款方式、质保金等多方面综合评选，确定中电电气为组件供货单位，并于 2017 年底签署了组件供货合同。中电电气为美股上市公司，彼时未出现经营异常情况。2018 年由于受到光伏 531 新政及银行去杠杆影响，光伏行业出现大规模经营异常情况。

(3) 结合你公司其他采购合同中对预付款项的约定情况，说明对中电电气及其子公司中电新德大额预付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你公司采购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为锁定公司拟使用光伏组件价格，公司与中电电气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山东滨州/江苏高邮 90MW 项目组件采购合同》，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25,769.016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我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5,153.8032 万元（合同总价的 20%）。后由于高邮项目及滨州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相关组件未足额发货。公司预付款形成主要原因为根据合同约定付款，不存在利息输送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问题三、年报显示，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以下简称“高邮项目”）因你公司资金状况紧张无法支持该项目正常开展，已于 2018 年 11 月暂停该项目。你公司初步判定高邮项目投入资金可回收性减小，预期相关经济利益不是很可能流入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你对高邮项目本期确认收入予以冲回，影响利润约-6,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高邮项目的建设进度、复工条件，判断投入资金可回收性小的依据，对前期已确认收入进行冲回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施工相关成本投入情况，高邮项目建设进度约 9%；复工条件为待资金到位并与各方商谈妥当后复工。

公司判断投入资金回收性小，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初收到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律师函，要求解除高

邮项目之《合作协议》，公司收到律师函后立即与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展开沟通，截止目前项目仍未有新的合作方案。公司作为 EPC 建设方，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期完工，导致高邮项目未能按照预期进入相关补贴目录，项目收益率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综合上述原因和高邮项目现状后，公司认为投入资金回收性较小。

高邮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根据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的规定，“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若企业不能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时，企业不能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此时，企业应正确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和不能得到补偿，分别进行会计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根据目前资料情况，公司判断相关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可能性较小，且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故对前期收入进行冲回，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你公司在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全年业绩为 1,200 万元至 1,500 万元。2019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8 年度预计盈利区间下调为-3.45 亿元至-2.8 亿元。在 2 月 28 日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快报》中，你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3.04 亿元。4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 2018 年度业绩修正为损-5.39 亿元，修正的主要差异原因包括确认多项资产的减值损失等。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度报告显示 2018 年你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39 亿元。请结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测算、成本费用结转和核算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数次对业绩预计进行调整的原因和合理性，业绩修正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业绩快报修正是否及时，相关事项是否在你公司知悉后及时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对三季报中预计全年业绩进行调整，主要原因为：

- 1、存量项目未处置，计提坏账增加；
- 2、博恩项目终止损失；
- 3、结合行业及公司当前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 4、高邮项目暂时处于停工状态，按照谨慎性原则，冲回前三季度确认毛利。

上述原因中：

1、存量项目未如期处置，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了相关资质的评估公司针对公司判断存在减值的相关债权进行评估用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相关债权的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收购江苏博恩环境工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合计向台州市恒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款项4,000万元整，按照《江苏博恩环境工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相关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该4,000万元作为公司对各方的违约金及对各方为促进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的补偿，该部分金额因项目终止无法收回。公司将该部分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支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费用》第十五条“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认为未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要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基于公司资金状况紧张，无法支持高邮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18年11月底暂停该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公司前三季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毛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高邮项目尚未复工，公司认为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根据准则，公司对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将前三季度已确认的毛利冲回，2018年度不确认合同毛利，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首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公告范围之内。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 2018 年度业绩修正为亏损-5.39 亿元，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与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成”）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按照贸易合同，由我司开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电子承兑汇票到喜成或其指定企业。截止目前，喜成并未完成《协议书》约定相关义务。公司在 3 月底前，通过对于喜成公司走访及其票据经办人了解到，公司票据已经背书转让到其他公司，已无法实现阻止喜成转让票据的目的。公司现在通过与喜成公司沟通，得知对方无法退还票据，并且也无法履行协议书约定的相关义务。公司如果在票据到期日前不能追回票据，将面临票据最终持票人的兑付要求。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 4,000 万元票据全额计提减值。

2、公司与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气”）及中电新德（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新德”）关于高邮项目签订了组件供货合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货值仅为 573 万，公司对中电电气及中电新德形成预付款 3,154 万元和 1,100 万元。对方已将我司开具之商业承兑汇票背书于第三方，第三方持票人已陆续对我司提起诉讼，要求我司兑付票据。我司支付方式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对于持票人有法定支付义务，且中电电气及中电新德发货货值远低于我司付款金额，公司在 2019 年 3 月底前与对方沟通得知，对方目前无法提供现货。公司在公开信息网上查询到，中电电气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自身及其关联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中电新德为中电电气子公司，票据到期后无论中电电气是否供货，公司都有兑付票据的义务。

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中电电气及中电新德预付账款 4,254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

3、公司对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都园”）其他应收款 8,237.47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为项目保证金；1,681.49 万元为项目建设用地相关土地款；460 万元为项目光伏用地土地租赁款；3,000 万元为借款，为邮都园及其股东为高邮项目顺利开展，履行协议中约定的手续办理等工作需要的资金；剩余 1,095.98 万元用于支付邮都园日常运营费用和融资租赁手续费及租金。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初收到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律师函，要求解除高邮项目之《合作协议》，公司立即与扬州

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展开沟通，截止目前项目仍未有新的合作方案。高邮项目参考律师函内容以及目前高邮项目目前出于停工状态等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我司拟按照邮都园费用列支情况将 1,198.98 万元（此部分费用已实际支出，且回收性较小）计入高邮项目成本；土地款相关费用合计 2,141.49 万元，公司初步判定土地相关金额可在转让土地等过程中得到弥补，回收性很大，暂未计提坏账；公司作为 EPC 建设方，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期完工，导致高邮项目未能按照预期进入相关补贴目录，项目收益率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综合考虑律师函及高邮项目现状后，公司认为剩余部分金额回收性较小，对剩余 4,897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

4、高邮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公司在前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对高邮项目毛利进行了冲回，考虑到截止目前高邮项目状态并未有实质性改善，公司初步判定高邮项目投入资金可回收性减小，预期相关经济利益不是很可能流入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高邮项目本期确认收入予以冲回，影响利润约-6,000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理由详见第 3 问及第 4 问有关高邮项目毛利及收入冲回的解释。

5、2019 年 3 月公司获悉 EPC 项目新的结算等相关资料，部分结算价格有所调整，合计影响利润约-2,771 万元。

6、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经评估公司评估，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有所减值，影响利润约-34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修正复核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确认上述情况及资料后，公司立即对年报数据进行了更正，并及时修正业绩快报。

问题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56.39 万元，同比下降 90.68%，实现净利润-5.39 亿元，同比下降 1,394.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 亿元，同比增长 76.62%。请你公司结合光伏 EPC 业务等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受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影响，公司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年内到期的融资

大多未能续贷甚至被抽贷，偿还该等融资挤占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加之公司前期已垫资修建的光伏电站未能如期收回垫资款，造成公司运营资金紧缺且计提较大金额减值准备；受光伏政策以及流动性紧张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程度制约了公司光伏电站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规模与确认销售的进度，从而影响了整体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增长；而运营管理费用、折旧摊销、利息支出等各项刚性支出并未随之减少，导致公司成本费用比例大幅上升；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2018年启动收购江苏博恩环境工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水业集团旗下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后期均由于资金紧张等原因致使收购终止，公司为此付出了较大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上述多种因素叠加，导致公司2018年出现较大亏损，收入及净利润皆同比下降；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但比上年增长76.62%，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光伏项目已基本于2017年完工，本期光伏项目减少，收入减少，需支付货款较上年减少，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同比增长76.62%，变动方向与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变动方向相反，主要是因为本期单项计提山南、湖北、高邮、喜成、中电及中德资产减值损失，利润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受影响所致。

问题六、报告期内，你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429.09万元、净利润-5.61亿元，盈利能力与其他三个季度相比均有明显下滑，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37.86万元。请结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近三年季度业绩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并分析2018年四季度收入为负、出现明显亏损且现金大额流入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季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01.71	6,467.22	7,889.29	10,35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02	1,297.24	174.28	12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22	2,259.91	255.55	387.04

2017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323.80	57,252.05	13,664.32	-1,68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69	3,860.56	200.64	-39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1.40	-30,976.19	-29,716.83	-37,275.41
2018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33.08	1,972.49	1,679.90	-5,42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3.08	1,972.49	1,679.90	-5,42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79	295.42	-587.46	-56,082.61
	-8,735.65	-22,911.38	-2,719.38	9,237.86

公司 2017 年数据较 2016 年数据有较大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有袋式除尘行业竞争加剧，主营业务发展受限，营业收入逐年下滑，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已于 2017 年度报告期内将原有袋式除尘业务剥离，布局进入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2017 年及 2018 年季度业绩情况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相关报告期业务主要为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业务，国家对光伏电站发电上网电价实施补贴政策，随着补贴单价近年来逐步下调，光伏电站建设抢工期现象较为突出。按照惯例，通常每年度 6 月 30 日之后达到并网发电条件的光伏电站所获取的补贴单价将下调，为争取在年度 6 月 30 日前达到并网发电条件，公司所承建的光伏电站项目集中在上半年施工建设，故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多体现在上半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429.09 万元、净利润-5.61 亿元，盈利能力与其他三个季度相比均有明显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第四季度冲减高邮项目前期确认收入，计提减值等原因所致（详情请参见本回复函中关于业绩修正原因的阐述），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37.86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因当雄项目非公司原因造成停工由项目公司股东给予公司的补偿款以及收到部分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供货情况退回公司预付货款等因素影响。

问题七、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98.85%，其中第一名的销售占比为 45.58%，第二名的销售占比为 38.84%，关联方销售占比为 0。

(1)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要经营状况；说明你公司对上述企业近 3 年的销售额、回款情况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并说明上述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及真实性。

【公司回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

工商登记名称（客户）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交易额 （元不含税）	2017 年度交易额 （元不含税）	2018 年度交易额 （元不含税）	回款情况	截止 18.12.31 应收款余额（元）
当雄友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5 年 08 月 24 日	否	光伏电站承建	——	100,266,911.42	37,635,938.38	未回款	154,036,967.6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782,542.00	1989 年 5 月 18 日	否	古县电站销售发电	——	——	32,067,073.35	非国补部分按时回款	55,044,247.75
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否	光伏电站承建	——	178,431,213.97	5,280,544.48	未回款	208,722,000.00
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14 年 09 月 15 日	否	光伏电站承建	——	184,537,977.18	3,905,701.77	未回款	208,819,088.90
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	200.00	2014 年 11 月 07 日	否	光伏电站承建	——	114,274,401.34	2,722,739.35	未回款	128,306,498.69

上述客户对对应收入确认的依据及真实性：

1、涉及光伏电站建设相关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成本；公司确定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的具体方法系通过监理方、施工方和总承包方三方通过现场查勘并结合已完成工程量的形象进度进行确认。

2、涉及销售发电的，按照公司销售商品相关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即：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为依据国网电力公司发电量结算清单显示发电量及批复电价确认收入。

(2) 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经营特点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近 3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 2017 年 9 月剥离了原来的除尘业务，并从 2017 年初新布局光伏电站建设行业。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具有单一项目规模较大的特点，因公司系新进入该行业，受项目选择性、公司资金供给量、业务团队规模等因素影响，因此，公司主要承接了西藏山南、当雄、山东菏泽、河北迁安，河南汝南等地共计 5 个项目总包建设，同时，公司自持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为光伏电站，收入来源为发电收入，客户具有唯一性，因此公司 2018 年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合理的。

2017 年较 2016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因为公司 2017 年 9 月剥离了原来的除尘业务，并从 2017 年初新布局光伏电站建设行业，2016 年前五大客户不再是公司客户；2018 年较 2017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主要为光伏电站具有一次投入，常年使用的特点，故公司作为光伏电站建设方，客户较为集中，单个项目结束后，公司需要寻找新的合作承接新项目。因此，具有客户变动大的特点。目前，没有为同一客户连续承建多个项目的情况。

(3) 请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十章的规定，

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属于你公司的关联人，其与你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属于公司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律师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科林环保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林环保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当雄友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向当雄友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往的《关联关系询证函》并取得确认没有关联关系的回函，审阅当雄友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科林环保签署的《托管协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并与科林环保关联方进行核对；本所律师取得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托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核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科林环保除了与当雄友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存在项目托管关系外，科林环保前五大客户与科林环保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科林环保前五大客户与科林环保、科林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问题八、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8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39 亿元，账面价值为 6.45 亿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2.1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9,841.37 万元，该类应收账款的期初数

为0。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5.71亿元，计提坏账准备4,095.75万元，对应该类应收账款的期初账面余额为6.44亿元，计提坏账准备为487.33万元。

(1) 请结合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末将2.14亿元应收账款分类进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而前期未予单项计提的具体原因，确定该类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本期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项目
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07,703.50	208,722,000.00	95,412,064.42	山南项目
鄂州华怡新能源有限公司 麻城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383,230.15	5,383,230.15	3,001,640.45	湖北项目
小 计	207,990,933.65	214,105,230.15	98,413,704.87	--

湖北项目包括麻城光伏项目和鄂州光伏项目，根据合作协议，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集达”）为以上两个项目的采购施工总承包商，为项目垫支建设，并按照协议收取一定管理费，不承担工程质量责任。麻城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华怡新能源有限公司将股权以及动产质押给四川集达。两个项目均在2017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为6个月，2017年该项目处于正常进行状态，经判断未出现减值迹象，按照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后来因建设过程中协议各方意见未达成一致，几次签署补充协议仍未能执行下去，导致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仍然停滞不前，而当地政府要求尽快完成建设，否则要将两个电站拆除，鉴于以上情况项目各方就项目建设问题及债务问题重新签署《补充协议》，对债务的还款保障进行了重新约定，约定免除四川集达的垫支建设义务，将麻城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四川集达指定的第三方，该补充协议生效后，之前的担保方式在按《补充协议》约定完成麻城光伏项目验收前不得主张。

基于该补充协议，科林环保委托评估公司对湖北项目的应收债权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相应测算，经测算可回收金额为 5,297.77 万元，本期按照可回收金额与账面债权原值的差额，补提坏账准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湖北项目的债权余额中四川集达应收账款 538.32 万、四川集达其他应收款 11,436.50 万元，合计 11,974.82 万元，根据账面债权金额，按比例分摊可回收金额 5,297.77 万元与账面债权金额 11,974.82 万元的差额，并分别补提坏账。

山南项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科林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隆子县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承担垫支义务，债务人股东谷守全、谷翠红以其持有的债务人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还款义务及其他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在债务人还清协议约定全部款项前，为保障债权人科林环保的债权安全，同意将其持有的债务人股权及债务人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科林环保。协议还约定债务人未能按照协议支付款项时，科林环保以处置山南项目和债务人股东持有的债务人股权的方式以回收垫支、工程价款等。根据协议约定，山南项目的发电收入应优先用于偿付科林环保的债务，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出现减值迹象，按照信用组合计提坏账。

2018 年山南光伏发电项目全年实际发电量仅为装机容量的 38%，据了解是因为该发电站受到国家政策及当地政府的限电影响。由于该项债权的回收主要是依赖于发电收入，故本期科林环保委托评估公司对该项债权进行了测算与评估，评估结果显示该项债权可回收金额为 13,136.79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山南项目的债权余额中科林环保应收账款 20,872.00 万元、科林环保其他应收款 3,373.79 万元，合计 24,245.99 万元，根据账面债权金额，按比例分摊可回收金额 13,136.79 万元与账面债权金额 24,245.99 万元的差额，并分别补提坏账。

综上所述，本期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而前期未予单项计提的依据是合理的。

(2) 结合分类进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账龄情况，说明期末该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幅提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规定。

【公司回复】：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账龄情况明细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0-6 个月(含 6 个月)	0.5	165,029,320.69	825,146.60	561,709,594.56	2,808,547.97
6-12 个月	2	12,433,669.44	248,673.39	50,249,983.62	1,004,999.67
1-2 年	10	370,191,220.36	37,019,122.03	10,597,178.14	1,059,717.81
2-3 年	20	14,322,970.63	2,864,594.13	--	--
3-4 年	50	--	--	--	--
4-5 年	80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小 计	--	561,977,181.12	40,957,536.15	622,556,756.32	4,873,265.45

根据企业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结合账龄的划分，2017 年 1 年内的占比 98.3%、1-2 年占比 1.7%，2018 年 1 年内的占比 31.57%，1-2 年占比 65.87%，由于 1-2 年坏账计提比例远大于 1 年内，所以导致该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幅提高。

(3) 你公司将两笔应收款项分类进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欠款方包括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伏源”）的 2.09 亿元和鄂州市华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华怡”）和麻城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城信百”）共同形成的 538.32 万元。另外，“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表”中前五名账面余额从 5,500 万元至 2.09 亿元不等。请具体说明中伏源 2.09 亿元应收账款及其他前五大欠款方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相关销售收入的确认情况（包括收入金额、确认依据及确认时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原因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形成原因	17 年确认收入	18 年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
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8,819,088.90	20,652,401.06	应收项目公司工程承包款项	184,537,977.18	3,905,701.77	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8,722,000.00	95,412,064.42	应收项目公司工程承包款项	178,431,213.97	5,280,544.48	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当雄友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4,036,967.64	1,609,203.79	应收项目公司工程承包款项	100,266,911.42	37,635,938.38	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	128,306,498.69	12,461,202.75	应收项目公司工程承包款项	114,274,401.34	2,722,739.35	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公司	55,044,247.75	3,671,645.80	---	---	32,067,073.35	---
小 计	754,928,802.98	133,806,517.82	---	---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应收账款	1-2年应收账款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法收回原因	影响
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8,819,088.90	2,439,556.15	206,379,532.75	否	---	---
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8,722,000.00	108,580,000.00	100,142,000.00	否	预期通过发电收入回收债权，但由于政策影响，发电收入无法覆盖债权金额。	
当雄友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4,036,967.64	145,205,189.22	8,831,778.42	否	预期通过处置电站，收回债权，但本期电站未处置成功。	
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	128,306,498.69	4,182,601.26	124,123,897.43	否	---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公司	55,044,247.75	---	---	否	---	---
小 计	754,928,802.98	---	---	---	---	---

问题九、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5,730.16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9,295.3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254.11 万元；账龄在 1-2 年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688.93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相关款项的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具体说明你公司对较短期预付款项计提大额坏账准备而对较长期预付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电新德（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高邮项目签订了组件供货合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货值仅为 573 万，公司对中电电气及中电新德形成预付款 3,154 万元和 1,100 万元。对方已将我司开具之商业承兑汇票背书于第三方，第三方持票人已陆续对我司提起诉讼，要求我司兑付票据。我司支付方式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对于持票人有法定支付义务，且中电电气及中电新德发货货值远低于我司付款金额，公司在 2019 年 3 月底前与对方沟通得知，对方目前无法提供现货。公司在公开信息网上查询到，中电电气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自身及其关联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中电新德为中电电气子公司，票据到期后无论中电电气是否供货，公司都有兑付票据的义务。

综合以上原因，尽管相关预付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中电电气及中电新德预付账款 4,254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

对 1-2 年预付款未计提坏账原因为，相关供应商为我司 2017 年合作伙伴，针对 2017 年合同已如期履行义务，目前预付款项为我司与其关于高邮项目的预付款，对方尚未发货原因为我司暂未要求发货，且对方资信良好，暂未发现对方违约风险。

问题十、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2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72 亿元，账面价值为 1.52 亿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2.58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68 亿元，该类应收账款的期初数为 0。其中欠款方包括前述应收账款的欠款方鄂州华怡、麻城信百、中伏源，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4 亿元和 3,373.79 万元。其他欠款方包括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都园”）和喜成公司，期末其他

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038.49 万元和 4,000 万元。你公司对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均超过 45%。请具体说明上述其他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款项的账龄情况、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原因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复】：

单位	其他应收余额	形成原因	1 年以内其他应收账款	1-2 年其他应收账款	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	未回款原因
鄂州华怡及麻城信百	114,365,000.00	光伏电站建设代垫款	33,840,644.18	80,524,355.82	否	项目尚未完工
中伏源	33,737,940.07	光伏电站建设代垫款及应收账款利息	16,300,306.87	17,437,633.20	否	项目未出售
邮都园	70,384,855.00	光伏电站建设代垫款	63,829,000.00	6,555,855.00	否	项目尚未完工
喜成	40,000,000.00	应收票据融资款	40,000,000.00	—	否	对方违约

对公司影响：上述款项未能及时收回，造成公司运营资金紧缺且计提较大金额减值准备。

问题十一、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816.59 万元，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原因受限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5,897.2 万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司法冻结等。你公司年报及临时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你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约 11,353.16 万元，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0%。请结合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说明逾期债务未予偿还的原因，你对债务清偿的具体计划、资金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9,816.59 万元，其中 5,737.01 万元为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公司银行存款为 4,079.58 万元，其中司法冻结 70.19 万元，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009.39 万元。逾期债务中 8,188.16 万元为票据未兑付，涉及诉讼事宜，需待法院判决。公司在保证自身日常经营的情况下，积极承担偿还义务，已于 2019 年 1 月归还部分非金融机构借款 3,602.91 万

元，剩余部分用于支付公司银行贷款等借款利息及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公司目前资金紧张，尚无力偿还逾期债务，公司正积极与各方沟通，尝试采取多种方式缓解公司资金状况，若公司收回主要债权，资金状况得到改善，将积极履行偿债义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如下：

工商登记名称（客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余额(元)
当雄友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4,036,967.6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55,044,247.75
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8,722,000.00
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8,819,088.90
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	128,306,498.69

问题十二、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财务费用 1,684.38 万元，其中利息费用 3,627.91 万元，同比增长 203.6%。但同期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均大幅降低。请结合利息费用的具体构成、负债结构的变化等情况，说明利息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同期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降低，但同时向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增加，且长期借款为 2017 年底借入，2017 年长期借款利息支出仅 12 月发生，2018 年则为全年发生利息。具体利息情况如下：

年度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定向融资	其他借款
2017 年利息（万元）	708.78	28.36	157.82	299.61
2018 年利息（万元）	478.94	614.26	501.50	2,033.20
同比增长（万元）	-229.84	585.90	343.68	1,733.59

问题十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数十笔诉讼事项，涉及与相关主体的买卖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等。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金额合计为 9,976.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4%，相关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311.88 万元。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相关重大诉讼案件的或有损失金额的估计情况、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及其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涉诉事项，会同律师一起，对相关数据进行了梳理，并对可能的产生的相关费用进行了预估，具体如下：

票据追索权纠纷：

序号	起诉人	开票金额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票据状态	诉讼请求(财务相关)	计息基础	起息日	审计截止日	利率	计息日	原告相关利息或逾期	受理费	执行费	保全费	对公司财务影响(或有负债)
1	江苏智临电气	6,096,800.00	2017/8/15	2018/8/15	无	兑付票据+利息 (2018/8/15起, 同期贷款利率)	6,096,800.00	2018/8/15	2018/12/31	4.35%	138	100,271.48	54,477.60	57,884.00	5,000.00	100,998.09
2	科技有限公司	5,192,300.00	2017/8/15	2018/8/15	无	兑付票据+利息 (2018/8/15起, 同期贷款利率)	5,192,300.00	2018/8/15	2018/12/31	4.35%	138	85,395.55	48,146.10	53,361.50	5,000.00	86,014.36
3	昆山赛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7/6	2018/10/6	已结清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7起, 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0	2018/10/7	2018/12/31	4.35%	85	2,026.03	4,300.00	2,900.00	1,520.00	2,049.86
4	福建新福兴玻	500,000.00	2018/5/31	2018/11/30	提示付款待签收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2/3起, 同期贷款利率)	500,000.00	2018/12/4	2018/12/31	4.35%	27	1,608.90	8,800.00	7,400.00	3,020.00	20,828.90
5	璃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8/5/31	2018/11/30	提示付款待签收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2/4起, 同期贷款利率)	500,000.00	2018/12/4	2018/12/31	4.35%	27	1,608.90	8,800.00	7,400.00	3,020.00	20,828.90

6		500,000.00	2018/ 5/31	2018/ 11/30	提示付 款待签 收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2/4起, 同期贷款利率)	500,000.00	2018/ 12/4	2018/ 12/31	4.35%	27	1,608.90	7,420.00			9,028.90
7	浙江嘉 化双氧 水有限 公司	300,000.00	2018/ 5/31	2018/ 11/30	提示付 款已拒 付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2/1起, 4.35%)	300,000.00	2018/ 12/1	2018/ 12/31	4.35%	30	1,072.60	5,800.00	4,400.00	2,020.00	13,292.60
8	昆山天 洋热熔 胶有限 公司	500,000.00	2018/ 5/31	2018/ 11/30	无	兑付票据+利息 (同期贷款利 率)	500,000.00	2018/ 11/30	2018/ 12/31	4.35%	31	1,847.26	8,800.00	7,400.00	3,020.00	21,067.26
9		500,000.00	2018/ 5/31	2018/ 11/30	无	兑付票据+利息 (同期贷款利 率)	500,000.00	2018/ 11/30	2018/ 12/31	4.35%	31	1,847.26	8,800.00	7,400.00	3,020.00	21,067.26
10		500,000.00	2018/ 5/31	2018/ 11/30	无	兑付票据+利息 (同期贷款利 率)	500,000.00	2018/ 11/30	2018/ 12/31	4.35%	31	1,847.26	8,800.00	7,400.00	3,020.00	21,067.26
11		500,000.00	2018/ 5/31	2018/ 11/30	无	兑付票据+利息 (同期贷款利 率)	500,000.00	2018/ 11/30	2018/ 12/31	4.35%	31	1,847.26	8,800.00	7,400.00	3,020.00	21,067.26
12		1,000,000.00	2018/ 5/31	2018/ 11/30	无	兑付票据+利息 (同期贷款利 率)	1,000,000.00	2018/ 11/30	2018/ 12/31	4.35%	31	3,694.52	13,800.00	12,400.00	5,000.00	34,894.52

13	杭州新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5/31	2018/11/30	提示付款已拒付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2/1起, 同期贷款利率)	1,000,000.00	2018/12/1	2018/12/31	4.35%	30	3,575.34	13,800.00	12,400.00	5,000.00	34,775.34
14	苏州木华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8/7/6	2018/10/6	提示付款已拒付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7起, 每日1‰)	300,000.00	2018/10/7	2018/12/31	每日1‰	85	16,767.12	5,800.00	4,400.00	2,020.00	28,987.12
15	上海胜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8/5/31	2018/11/30	背书已签收	兑付票据+利息 (起诉之日起, 4.35%)	500,000.00	2018/11/30	2018/12/31	4.35%	31	1,847.26	8,800.00	7,400.00	3,020.00	21,067.26
16	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7/6	2018/10/6	逾期提示付款已拒付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7起, 每日1‰)	200,000.00	2018/10/7	2018/12/31	每日1‰	85	11,178.08	4,300.00	2,900.00	1,520.00	19,898.08
17		300,000.00	2018/7/6	2018/10/6	逾期提示付款已拒付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7起, 每日1‰)	300,000.00	2018/10/7	2018/12/31	每日1‰	85	16,767.12	5,800.00	4,400.00	2,020.00	28,987.12
18		300,000.00	2018/7/6	2018/10/6	逾期提示付款已拒付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7起, 每日1‰)	300,000.00	2018/10/7	2018/12/31	每日1‰	85	16,767.12	5,800.00	4,400.00	2,020.00	28,987.12

19		500,000.00	2018/ 7/6	2018/ 10/6	逾期提 示付款 已拒付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7起, 每日1%)	500,000.00	2018/ 10/7	2018/ 12/31	每日 1%	85	27,945.21	8,800.00	7,400.00	3,020.00	47,165.21
20	苏州郎 诚金属 制品有 限公司	1,000,000.00	2018/ 5/31	2018/ 11/30	背书已 签收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2/1起, 同期贷款利率)	1,000,000.00	2018/ 12/1	2018/ 12/31	4.35%	30	3,575.34	13,800.00	12,400.00	5,000.00	34,775.34
21	苏州郎 诚金属 制品有 限公司	4,022,500.00	2018/ 5/15	2018/ 11/15	背书已 签收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1/16 起,同期贷款利 率)	4,022,500.00	2018/ 11/16	2018/ 12/31	4.35%	45	21,572.72	38,980.00	42,625.00	5,000.00	108,177.72
22	苏州晶 银新材 料股份 有限公 司	500,000.00	2018/ 5/31	2018/ 11/30	拒付追 索待清 偿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1/30 起,同期贷款利 率)	500,000.00	2018/ 11/30	2018/ 12/31	4.35%	31	1,847.26	8,800.00	7,400.00	3,020.00	21,067.26
23		500,000.00	2018/ 5/31	2018/ 11/30	拒付追 索待清 偿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1/30 起,同期贷款利 率)	500,000.00	2018/ 11/30	2018/ 12/31	4.35%	31	1,847.26	8,800.00	7,400.00	3,020.00	21,067.26
24		150,000.00	2018/ 5/31	2018/ 11/30	拒付追 索待清 偿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1/30 起,同期贷款利 率)	150,000.00	2018/ 11/30	2018/ 12/31	4.35%	31	554.18	3,300.00	2,150.00	1,270.00	7,274.18

25		300,000.00	2018/ 5/31	2018/ 11/30	拒付追 索待清 偿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1/30 起, 同期贷款利 率)	300,000.00	2018/ 11/30	2018/ 12/31	4.35%	31	1,108.36	5,800.00	4,400.00	2,020.00	13,328.36
26	云南锡 业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500,000.00	2018/ 5/31	2018/ 11/30	提示付 款待签 收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1/30 起, 企业同期流 动资金贷款利 率, 律师费 24000, 诉讼费)	500,000.00	2018/ 11/30	2018/ 12/31	4.35%	31	1,847.26	8,800.00	7,400.00	3,020.00	21,067.26
27	云南锡 业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500,000.00	2018/ 5/31	2018/ 11/30	提示付 款待签 收		500,000.00	2018/ 11/30	2018/ 12/31	4.35%	31	1,847.26	8,800.00	7,400.00	3,020.00	21,067.26
28	云南锡 业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500,000.00	2018/ 5/31	2018/ 11/30	提示付 款待签 收		500,000.00	2018/ 11/30	2018/ 12/31	4.35%	31	1,847.26	8,800.00	7,400.00	3,020.00	21,067.26
29	嘉兴市 巨鑫热 浸锌有 限公司	200,000.00	2018/ 7/6	2018/ 10/6	提示付 款已拒 付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6 起, 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0	2018/ 10/6	2018/ 12/31	4.35%	86	2,049.86	4,300.00	2,900.00	1,520.00	10,769.86

30	广东索 奥斯玻 璃技术 有限公 司	300,000.00	2018/ 7/6	2018/ 10/6	票据已 结清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17 起, 每日 1%)	300,000.00	2018/ 10/17	2018/ 12/31	4.35%	75	2,681.51	5,800.00	4,400.00	2,020.00	14,901.51
31	常州宝 邦新能 源材料 有限公 司	300,000.00	2018/ 7/6	2018/ 10/6	背书待 签收	兑付票据+利息+ 违约金 (2018/10/7 起, 同期贷款利率, 2018/11/1, 每日 1%违约金)	300,000.00	2018/ 10/7	2018/ 12/31	4.35%	85	3,039.04	5,800.00	4,400.00	2,020.00	15,259.04
32	常州宝 邦新能 源材料 有限公 司	200,000.00	2018/ 7/6	2018/ 10/6	背书待 签收	兑付票据+利息+ 违约金 (2018/10/7 起, 同期贷款利率, 2018/11/1, 每日 1%违约金)	200,000.00	2018/ 10/7	2018/ 12/31	4.35%	85	2,026.03	4,300.00	2,900.00	1,520.00	10,746.03
33	上海碧 宏包装 制品有 限公司	100,000.00	2018/ 7/6	2018/ 10/6	拒付追 索待清 偿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6 起, 同期贷款利率)	100,000.00	2018/ 10/6	2018/ 12/31	4.35%	86	1,024.93	2,300.00	1,400.00	1,020.00	5,744.93
34	宁波荣 升新能 源有限	300,000.00	2018/ 5/31	2018/ 11/30	背书已 签收	利息 5655 元+违 约金 18400 元(截 止 2019/1/31)	300,000.00	2018/ 11/30	2018/ 12/31	4.35%	31	1,108.36	5,800.00	4,400.00	2,020.00	13,328.36

35	公司	300,000.00	2018/ 5/31	2018/ 11/30	背书已 签收	兑付票据+利息 (2019/2/1 起, 同期贷款利率, 每日 1%违约金)	300,000.00	2018/ 11/30	2018/ 12/31	4.35%	31	1,108.36	5,800.00	4,400.00	2,020.00	13,328.36
36		200,000.00	2018/ 7/6	2018/ 10/6	逾期提 示付款 已拒付		200,000.00	2018/ 10/6	2018/ 12/31	4.35%	86	2,049.86	4,300.00	2,900.00	1,520.00	10,769.86
37	温州巨 亮光伏	500,000.00	2018/ 7/6	2018/ 10/6	票据已 结清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7 起, 同期贷款利率)	500,000.00	2018/ 10/7	2018/ 12/31	4.35%	85	5,065.07	8,800.00	7,400.00	3,020.00	24,285.07
38	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0	2018/ 7/6	2018/ 10/6	票据已 结清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7 起, 同期贷款利率)	100,000.00	2018/ 10/7	2018/ 12/31	4.35%	85	1,013.01	2,300.00	1,400.00	1,020.00	5,733.01
39	浙江硕 克科技 有限公 司	200,000.00	2018/ 7/6	2018/ 10/6	逾期提 示付款 已拒付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7 起, 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0	2018/ 10/7	2018/ 12/31	5.25%	85	2,445.21	2,300.00	1,400.00	1,020.00	7,165.21
40	常州兆 晶光能 有限公 司	100,000.00	2018/ 7/6	2018/ 10/6	逾期提 示付款 已拒付	兑付票据+利息+ 违约金 (2018/10/7 起, 同期贷款利率, 2018/11/1, 每日 1%违约金)	100,000.00	2018/ 10/7	2018/ 12/31	每日 1%	85	5,589.04	2,300.00	1,400.00	1,020.00	10,309.04

41		300,000.00	2018/ 7/6	2018/ 10/6	逾期提 示付款 已拒付	兑付票据+利息+ 违约金 (2018/10/7 起, 同期贷款利率, 2018/11/1, 每日 1‰违约金)	300,000.00	2018/ 10/7	2018/ 12/31	每日 1‰	85	16,767.12	5,800.00	4,400.00	2,020.00	28,987.12
小 计																1,022,291. 74

2. 买卖合同纠纷

序号	起诉人	起诉时间	案件号	合同金额	诉讼请求(财务相关)	对公司财务影响诉状中明确的承担的费用	2-受理费	3-执行费	4-保全费	对公司财务影响利息	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利率	对公司财务影响(或有负债)
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019/3/4	(2018) 苏 0115 民初 20643 号	28,094,854.00	1、支付剩余货款 (21289175.2) 2、支付相关利息 (1251731 元, 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后期利息据实结算) 3、支付律师费 560000	560,000.00	74,122.94	44,344.59	2,500.00	1,251,731.00	1,351,439.47	6%	2,032,406.99
2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5/9	(2019) 苏 0115 民初 3681 号	1,085,000.00	1、支付货款及利息 (1500); 2、诉讼费		2,470.00	1,527.50	1,062.50	1,500.00	400.86	4.35%	5,460.86
3	王月芹	2019/3/26	(2019) 苏 0509 民初 3670 号	1,000,000.00	1、支付本金 100 万元; 2、支付利息 按 8.5% 计算; 3、诉讼费		13,800.00	12,400.00	5,000.00		27,479.45	8.50%	58,679.45
小计													2,096,547.30

上述合计金额为3,118,839.04 元。

问题十四、年报中你公司列报的销售费用为0。请结合你公司在职销售人员及其工资核算等情况，具体说明销售费用为0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会计科目列报是否正确。

【公司回复】：

公司2017年9月底剥离原有除尘业务后，无销售团队，故销售费用为0，相关会计科目列报正确。

问题十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合计84人，而去年同期为113人。从结构来看，生产人员从0增加至19人，技术人员从67减少至4人。请结合业务模式变化等因素具体说明员工总数、内部结构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除因业务调整及正常人员离职以外，在职员工总数与去年同期相比无较大变化。公司本部除财务，其他人员都按照行政人员进行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集达电力有施工工程队的人员，该部分人员纳入生产人员，技术安全管理部的人员纳入技术人员。

问题十六、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1,858.23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占用费的形成原因及相关交易事项，占用金额及期限，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你公司自身资金紧张情况下对外提供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部分项目未按期回款，按照合同约定计提违约金，相关合同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资金占用费金额非公司现金支出，未加剧公司资金紧张情况：

项目	起息日	止息日	应回款（万）	累计回款	计息金额	利率	日利率	计息天数	应收利息	不含税金额	备注
山南	2018/1/1	2018/4/1	20,500.20		20,500.20	10.80%	0.030%	90	553.51	522.17	超出宽限期
山南	2018/4/1	2018/5/1	20,500.20		20,500.20	10.80%	0.030%	30	184.50	174.06	超出宽限期
山南	2018/5/1	2018/6/1	20,500.20		20,500.20	10.80%	0.030%	31	190.65	179.86	超出宽限期
山南	2018/6/1	2018/7/1	20,500.20		20,500.20	10.80%	0.030%	30	184.50	174.06	超出宽限期
小计									1,113.16	1,050.15	
项目	起息日	止息日	应回款(万)	累计回款	计息金额	利率	日利率	计息天数	应收利息	不含税金额	备注
迁安	2018/1/1	2018/1/4	21,210.00	-	21,210.00	10.80%	0.030%	3	19.09	18.01	超出宽限期
迁安	2018/1/4	2018/1/10	21,210.00	3,600.00	17,610.00	10.80%	0.030%	6	31.70	29.90	超出宽限期
迁安	2018/1/10	2018/4/1	17,610.00	8,400.00	9,210.00	10.80%	0.030%	81	223.80	211.13	超出宽限期
迁安	2018/4/1	2018/5/1	9,210.00		9,210.00	10.80%	0.030%	30	82.89	78.20	超出宽限期
迁安	2018/5/1	2018/6/1	9,210.00		9,210.00	10.80%	0.030%	31	85.65	80.80	超出宽限期
迁安	2018/6/1	2018/7/1	9,210.00		9,210.00	10.80%	0.030%	30	82.89	78.20	超出宽限期
小计									526.02	496.25	
项目	起息日	止息日	应回款(万)	累计回款	计息金额	利率	日利率	计息天数	应收利息	不含税金额	备注
菏泽	2018/1/1	2018/1/4	10,800.00		10,800.00	10.80%	0.030%	3	9.72	9.17	超出宽限期
菏泽	2018/1/4	2018/1/10	10,800.00		10,800.00	10.80%	0.030%	6	19.44	18.34	超出宽限期

菏泽	2018/1/10	2018/4/1	10,800.00	5,600.00	5,200.00	10.80%	0.030%	81	126.36	119.21	超出宽限期
菏泽	2018/4/1	2018/5/1	5,200.00		5,200.00	10.80%	0.030%	30	46.80	44.15	超出宽限期
菏泽	2018/5/1	2018/6/1	5,200.00		5,200.00	10.80%	0.030%	31	48.36	45.62	超出宽限期
菏泽	2018/6/1	2018/7/1	5,200.00		5,200.00	10.80%	0.030%	30	46.80	44.15	超出宽限期
小计				-					297.48	280.64	
合计									1,936.66	1,827.04	

2、为使当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按照与项目公司合作协议约定对项目公司因项目开展发生的支出进行垫资，对项目公司提供了700万资金支持，并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了借款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计息金额	利率	起息日	止息日	计息天数	应收利息	不含税金额
700	10%	2018/7/12	2018/12/29	170	33.06	31.18

问题十七、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款期末余额2,508.23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融资租赁款形成的业务背景，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回复】：

2018年，受光伏政策以及流动性紧张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程度制约了公司光伏电站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规模与确认销售的进度：公司于2018年终止了滨州昌辉、广西钦州项目的开发，高邮项目处于停工状态（相关事宜已按规定披露），除公司存量项目外，无新增光伏电站EPC项目，公司光伏电站毛利大幅亏损，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为了维持科林环保持续盈利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决定子公司重庆新洁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源”）尽快开展融资租赁相关业务。

新洁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2亿元，科林环保占股75%。

通过努力，公司2018年11月初于市场寻得合作意向方，并于12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于2018年向合作方提供2,500万融资租赁款，合作方首年每季度向我司支付利息，以后年度每季度支付租金及利息。截止目前，合作方已按照约定，向我司支付第一季度利息，双方合作顺利。

问题十八、报告期内，你公司电站运营维护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12.59万元，同比增长573.54%，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为43.61%。请结合业务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盈利情况等，具体说明电站运维业务高毛利的原因和合理性，营业成本、毛利率无同比增减指标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电站运营维护业务同比增长较大，主要为古县电站运营形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并表古县佳盛，故2017年收入中未体现古县佳盛电费收入及成本，2018年则全年体现，故增长幅度较大，无同比增减指标。古县佳盛发电收入稳定，成本为折旧及运维成本，毛利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7年电站运营	—	—	—	—
2017年电站维护	5,808,962.15	3,577,075.4	2,231,886.75	38.42%
合计	5,808,962.15	3,577,075.4	2,231,886.75	38.42%
2018年电站运营	29,314,566.58	16,495,917.29	12,818,649.29	43.73%

2018 年电站维护	9,811,320.49	5,566,037.56	4,245,282.93	43.27%
合计	39,125,887.07	22,061,954.85	17,063,932.22	43.61%
同比增长 (%)	573.54%	516.76%	664.55%	5.19%

公司通过查询，未查询到与公司同等规模相关业务情况，查询到不同规模同行业相关业务盈利情况以作参考如下：

单位：元

中利集团（证券代码 002309）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光伏发电	429,913,671.60	226,875,367.43	47.23%
电站运营维护及其他	112,689,560.04	71,057,856.69	36.94%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